##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 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 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 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回购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59,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 0.07%;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93 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63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8,756 元(不含交易 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